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0160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 KRX）及其指數類（index）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9957 號

主旨：檢送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如附件，請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 6 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優惠措施，本次修正旨揭計畫之評估指標，自即日起適用。併請貴公會配合旨揭計畫面向二各評估指標之修正，計算前開指標之比較基準數據並公布之。
- 二、另配合修正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俾利遵循。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1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業經紀商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其相關規範如下：

1. 交易標的：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2. 交易規範：
 - (1) 持有限額：專業經紀商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空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其淨值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2) 風險控管：專業經紀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獨立設帳，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是否符合規定。
3. 買賣決策：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部位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交易，應訂定交易原則及處理程序，包括從事之契約種類、避險策略、停損設定等。
4. 禁止事項：

- (1) 專業經紀商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者，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
 - (2) 專業經紀商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有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情事。
- (二) 專業經紀商因投資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其結算交割作業及進行持有部位之外匯避險交易，得以客戶身分向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衍生性外匯商品避險交易。
- (三) 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標的範圍：
 - (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
 - (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2.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3.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 (2) 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1)、(2)規定辦理。

- (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2)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 (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但得不適用同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應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規定。

4. 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分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 (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
- (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方得進行交易。
- (4)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且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

5.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證券商從事國內店頭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6.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四) 證券商之資金，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得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境外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帳戶，其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總額度，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之規定及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所稱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而持有新臺幣以外幣別之存款，指證券商非以下列控管方式所持有：

1. 因經營業務取得相關交易憑證者。
2. 因經營業務開設相關專戶收受客戶擔保品、存放客戶款項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四二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令修正對照表
 (本會 104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3428 號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項：</p> <p>(三) 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標的範圍：</p> <p>(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p> <p>(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p> <p>2、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p>	<p>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下列事項：</p> <p>(三) 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標的範圍：</p> <p>(1) 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p> <p>(2) 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連結標的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p> <p>2.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p> <p>(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p>	<p>一、考量實務上，證券商以客戶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均以投資組合淨曝險程度或風險值作為整體部位拋補後的風險衡量基準，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損益已為其他現貨商品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抵消，於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規定時，有與證券商風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p> <p>(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p> <p>3.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p> <p>(2) 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p> <p>(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p> <p>3.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p> <p>(2) 前(1)所稱交易計畫書，應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管理實務作業不符情事。基於本令對於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有相關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復按取處準則第二條但書規定「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茲明確及避免法規競合造成證券商適用上之疑義，爰於第三款第三目(6)增訂但書規定，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適用取處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應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p> <p>二、鑑於現行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1)、(2)規定辦理。</p> <p>(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p> <p>(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2)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3)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1)、(2)規定辦理。</p> <p>(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其風險控管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取得者，應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p> <p>(5) 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2)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爰修正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增訂證券商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資訊申報。</p> <p>三、考量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或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而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被避險標的本身即為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一階 Delta 風險外，亦包含二階以上風險，避險部位可能以多種金融工具操作之，有價證券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但得不適用同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應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規定。</p> <p>4. 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份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p> <p>(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p>	<p>(6) 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等事宜。</p> <p>4. 證券商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期貨交易人身份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證券商應於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惟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自營帳戶中以另設之分戶（以下簡稱期貨分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p> <p>(2) 證券商已取得期貨交易人資格或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格者，始得向其他期貨經紀商辦理開戶，並應函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p>	<p>時可能係眾多避險工具中之一種。為合理反映證券商因經營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真實曝險狀況與實際避險需求，爰增訂第三款第六目(1)但書規定，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受前段有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規定之限制。</p> <p>四、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實務運作上，避險工具之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可能與被避險有價證券總市值極為接近，證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p> <p>(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方得進行交易。</p> <p>(4)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且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p> <p>5.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證券商從事國內店頭衍生性</p>	<p>份有限公司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方得進行交易。</p> <p>(3)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商，以期貨分戶從事者，應分別因應避險需要或基於非避險目的，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或期貨非避險分戶，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後，方得進行交易。</p> <p>(4) 證券商不得於其兼營期貨經紀部門辦理開戶；且不得每日大量進行沖銷交易，而影響期貨或相關現貨交易價格。</p> <p>5.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以客戶身分與國內具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經營資格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之。</p> <p>6.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p>	<p>商為進行有效避險，或因跨市場交易結算時間之差異，極可能產生避險超過額度之情況，於此情形下，證券商超額避險之交易部位屬為增加投資效率範疇，應計入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及額度計算，爰修正第三款第六目(2)規定，增訂超額避險交易部位，應與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合計，每營業日計算並符合非避險目的之交易限額規定。</p> <p>五、為擴大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操作空間，及合理反映證券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p> <p>6. 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p> <p>(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p>	<p>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p> <p>(1)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p> <p>(2)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規模之真實狀況及曝險實況，爰修正第三款第六目(2)規定，放寬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計算方式，由未沖銷部位總市值及契約總（名目）價值占淨值比例，改為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比例計算之。所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方式依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位) 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p>	<p>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p>	<p>法中有關規定計算之。</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四二八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二二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廢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以下同)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 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外國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並應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涉及本國證券、證券組合、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或從事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者，不在此限。

2.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連結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符合前點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他經本會核定者。

(2) 連結債券或利率指標者，該指標應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財金資訊系統取得。

3. 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於非避險目的者，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所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2.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3.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證券商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且證明其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 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應符合下列條件，檢具申請書件及交易計畫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申請書件送達該中心之次日起屆滿十五日，未經其表示反對者，始得為之：

- (1) 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2) 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 (3)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前目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3. 第一目所稱交易計畫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記載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容，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證券商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者，得逕行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免依前三目規定，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 (四) 證券商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委託外國金融機構為之。但因應避險需要從事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 (五) 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Issuer Rating）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證券商從事外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 (六)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處理程序，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訂定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至少包含部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停損限額之訂定，以及超限之處理方式。風險限額管理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超限情形，並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證券商持有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除本國企業經本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外，若該有價證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負債總額辦理。
- (四)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五)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
 2.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
 3.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 (六)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 (七) 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

(八) 前七款所稱總(名目)價值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者，其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為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值再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

(九) 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總額、總(名目)價值或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五、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六、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保管，俾供查核。

七、本案之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若無適當會計科目入帳者，應以暫列其他科目方式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另證券商計算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若無相對應之風險係數可供使用時，應依其暴險金額百分之百提計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之查核時，應將本令規範列入查核範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應於證券商單一窗口新增相關欄位，以利證券商進行交易金額申報事宜。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二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L
Fitch Ratings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本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0224 號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交易相對金融機構外，其長期</p>	<p>三、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證券商於店頭市場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交易相對人為國內證券商或金</p>	<p>鑑於現行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增訂證券商從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債務信用評等 (IssuerRating) 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證券商從事外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p>	<p>金融機構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IssuerRating) 需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資訊申報。</p>
<p>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p> <p>(四)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p>	<p>四、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p> <p>(四)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p>	<p>一、考量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或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而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被避險標的本身即為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一階 Delta 風險外，亦包含二階以上風險，避險部位可能同時以多種金融工具操作之，有價證券此時可能係眾多避險工具中之一種。為合理反映證券商因經營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真實曝險狀況與實際避險需求，爰增訂第四款但書規定，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易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五)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加計超額避險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之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 2.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百分之十。 3.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 	<p>(五) 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營業日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含空頭及多頭部位）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淨值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2.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3.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處分原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p>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受前款前段有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規定之限制。</p> <p>二、證券商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實務運作上，避險工具之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可能與被避險有價證券總市值極為接近，證券商為進行有效避險，或因跨市場交易結算時間之差異，極可能產生避險超過額度之情況，於此情形下，證券商超額避險之交易部位屬為增加投資效率範疇，應計入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及額度計算，爰修正第五款，增訂超額避險交易部位，應與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合計，每營業日計算並符合非避險目的之交易限額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得新增交易。</p> <p>(六)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p> <p>(七) 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p> <p>(八) 前七款所稱總（名目）價值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者，其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為契約</p>	<p>(六)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p> <p>(七) 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總（名目）價值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有槓桿倍數者，其面額、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為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p>	<p>三、復為擴大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操作空間，及合理反映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規模之真實狀況及曝險實況，爰修正第五款規定，放寬每營業日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計算方式，由未沖銷部位總市值及契約總（名目）價值占淨值比例，改為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比例計算之。所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證券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方式依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法中有關規定計算之。</p> <p>四、鑑於股權類選擇權具有非線性報酬之特徵，為衡量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爰參酌證券投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目本金乘以倍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p> <p>（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總額、總（名目）價值或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p>	<p>第一項各款之總額、總（名目）價值或合計數應併計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p>	<p>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總（名目）價值之定義規範，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增訂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加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以作為評量該類選擇權契約風險暴露之基準；至國外期貨交易所及國內、外店頭市場之選擇權商品，考量因不易取得合理且公開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故其總（名目）價值仍維持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成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另配合法制作業，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後第八款。</p> <p>五、配合第五款修正證券商從事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之計算方式改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現行第三項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法制作業移列修正後第九款。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二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六〇〇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0146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商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之 IFRSs。
- 三、本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六五八〇號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修正對照表

(本會 103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項未修正。
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網址： http://www.sfb.gov.tw) 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之 IFRSs。	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網址： http://www.sfb.gov.tw/) 公告之 IFRSs 版本，包括「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應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及一百零三會計年度，及「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配合我國一百零六年起改採取逐號公報認可制(不限定使用版本，而係就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以保留調整之彈性)，爰本令擬不列出適用之 IFRSs 版本，僅敘明本會認可之 IFRSs 係指本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公告之一百零六年適用之 IFRSs。
三、本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六五八〇號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止。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六〇五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明定本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原令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2817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印度 Nifty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389 號

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

(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

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

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第二年標準為三分之一、第三年標準為四分之一、第四年標準為五分之一、第五年以後標準為十分之一。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
- (2) 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
- (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
- (4) 對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

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

- (1)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
- (2)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百分之五以上。

(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
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例如銷售或私募基金達等值新臺幣三十億元之規模）；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赴境外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規模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

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

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

（五）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

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
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且成效卓著。
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

（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

（七）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之二面向，則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三面向皆符合，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2.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
3.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4. 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但限於符合第三款第一目之4之指標者，得給予本優惠。
5.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

（八）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

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五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五五一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p> <p>(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p> <p>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p>	<p>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二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p> <p>(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p> <p>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p>	<p>一、有關第三款第一目之1之指標，係為鼓勵投信培育核心產品之投研能力，考量以基金規模為計算基礎亦得顯示投信核心基金產品是否為自行管理，爰允許投信亦得以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規模之二分之一為指標；惟考量首年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p> <p>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第二年標準為三分之一、第三年標準為四分之一、第四年標準為五分之一、第五年以後標準為十分之一。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p>	<p>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p> <p>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p> <p>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第二年標準為三分之一、第三年標準為四分之一、第四年標準為五分之一、第五年以後標準為十分之一。</p> <p>(2) 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p>	<p>成後，標準將逐年提高，爰投信一旦擇定以檔數或規模為計算基礎後不得變更。此外，考量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以及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對提升投信事業自行投研能力之助益有限，爰該等基金不列入本指標之計算基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中，即比率標準之分母須剔除該等基金。</p> <p>二、有關第三款第一目之3之指標，係為鼓勵投信應隨業務規模增長配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p> <p>(2) 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p>(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p> <p>(4) 對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p> <p>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p> <p>(2)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p>	<p>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p>(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占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之比率為成長。</p> <p>(4) 對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p> <p>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p> <p>(2)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達</p>	<p>適足的投研人員，考量現行以比率為標準對於投研人數大於基金檔數（含全委契約數）之投信較為不利，爰將指標後段改為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委契約數）皆為成長，不再以比率作為標準。</p> <p>三、有關第三款第二目之2之指標後段，考量以固定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標準，可能因整體市場波動而難以達成，爰修正為以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計百分之五為標準，且成長率應為正值。</p> <p>四、按法令規定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百分之五以上。</p> <p>(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 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 進行銷售或私募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例如銷售或私募基金達等值新臺幣三十億元之規模)；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赴境外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規模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 	<p>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p>(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 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 進行銷售或私募基金活動，具有實際銷售成果(例如銷售或私募基金達等值新臺幣三十億元之規模)；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赴境外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規模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 	<p>所稱「以上」或「以下」者，均俱連「本數」計算，爰酌修第四款之文字。</p> <p>五、有關第五款第一目之指標，投信亦得自行或與其他專業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且人才實習或培訓不僅限於國外培訓，爰酌修文字以避免誤解。</p> <p>六、有關第五款第二目之指標，立意在於鼓勵投信培訓內部人才，且取得國際投資證照應為鼓勵員工進修考試之成果，爰酌修文字。</p> <p>七、酌修第八款文字，以符法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p> <p>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p> <p>（五）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p> <p>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且成效卓著。</p> <p>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p>	<p>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p> <p>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含）以上（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p> <p>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p> <p>（五）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配合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與我國校園建教合作並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國外培訓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p> <p>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或取得國際投資證照，且成效卓著。</p> <p>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p>	<p>作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p> <p>(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p> <p>(七) 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之二面向，則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三面向皆符合，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2.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 3.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 	<p>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p> <p>(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p> <p>(七) 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之二面向，則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三面向皆符合，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2.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 3.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但限於符合第三款第一目之4之指標者，得給予本優惠。</p> <p>5.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p> <p>(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p>	<p>條第一項之限制。</p> <p>4. 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但限於符合第三款第一目之4之指標者，得給予本優惠。</p> <p>5.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p> <p>(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五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八五五一號令規定。</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2059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時停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保

護基金。

三、本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4106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